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9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ASQUINHA LOPES PHILOMENE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05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75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ASQUINHA LOPES PHILOMENE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PASQUINHA LOPES PHILOMENE（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雖否認

01 犯行，惟有卷內證據可佐，且經原審判決被告共同運輸第二  
0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03 院判決被告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在案，  
04 足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  
05 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06 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尚有「Spencer idlew」、「Jeniffe  
07 r」、「Mr. Jones Chow」等人未到案，被告仍有與共犯串證  
08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另被  
09 告為外籍人士，在我國無固定住所，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  
10 上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  
11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12 (二)被告前因羈押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  
13 8月28日裁定自113年9月5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又經本院  
14 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自113年11月5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  
15 月；茲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1月4日屆滿，本院於113年12月  
16 26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衡  
17 諸被告受重刑之諭知，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且被告  
18 為法國籍人士，年已70餘歲，在我國無一定之住、居所，身  
19 無分文，亦無工作，是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  
20 及刑罰之執行可能性甚高，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  
21 虞，是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再參酌毒  
22 品犯罪為萬國公罪，被告對其與「Spencer idlew」、「Jen  
23 iffer」、「Mr. Jones Chow」等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行為  
24 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圖利而漠視法  
25 紀，嚴重破壞法之禁令，加劇毒品之傳播，對社會治安造成  
26 嚴重之危害。況本案被告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近5公斤，  
27 上開毒品倘流入市面，將可供作無數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  
28 源，其等行為對於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造成極大之  
29 危險，影響非微。是本院考量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  
30 節，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  
31 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後，認若僅

01 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強  
02 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3 三、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04 要，又本案雖經宣判，但全案仍得上訴，被告業已聲明不服  
05 而提起上訴第三審，尚未確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06 款所列情形，爰諭知被告自114年1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0 法官 劉為丕

11 法官 蕭世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吳建甫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